

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总第4153期 2013年1月8日 星期二 周三刊 今日十二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中外种子大战:以生物技术对抗资本渗透

■ 本报记者 高洪艳

据中国政府网1月6日发布的消息,国务院近日确立生物产业为战略新兴产业,并下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简称《规划》),明确到2020年把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等目标。

得知这一消息后,黑龙江省大豆协会副秘书长王小语第一时间在行业交流网络平台上分享了相关政策信息。生物产业涉及的行业广泛,王小语敏锐地察觉到,在其细分的子行业中,生物技术种子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将给国内粮食安全、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生物育种逐渐渗透

过去几十年,化学农业在中国得到了迅猛发展。但是,未来的农业增收已经无法再依靠化学品,最有可能再次刺激农业产量增收的将是生物技术,整个农业领域从上游的种子、疫苗到下游的食品,都将大量使用生物技术。记者注意到,《规划》中提到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增强生物农业竞争力”,尤其指出要“提升生物育种核心竞争力”,“大力开发主要农林动植物的高产、优质、多抗、高效新品种,重点推动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棉花、油菜、马铃薯和猪、禽、牛、羊、水产等动植物重大新品种的培育、扩繁与产业化”。

但是,与全球商品种子市场相比,中国生物技术种子的渗透率仍然很低。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给记者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在全球范围内,由于在输入性状(如抗除草剂、抗虫以及叠加性状)方面占有优势,生物技术种子的需求增长比传统种子更快。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的数据显示,全世界范围内种植的81%的大豆、64%的棉花和29%的玉米都已是生物技术作物。相比之下,2010年,中国生物技术作物的种植面积仅占所有作物种植面积的2.2%。

然而,提高生物技术种子在中国的渗透率还面临着诸多障碍。例如,公众对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非常关注,不时有抵制活动出现,卫生部也规定转基因食品需进行标识等。

“尽管生物技术种子的发展面临诸多限制,但中国政府已出台了多项鼓励和补贴政策,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德勤上海办公室战略与运营咨询合伙人、德勤中国化工行业领导人观洋认为,这将推动传统种子与生物技术种子行业加速发展、促进国内种子行业整合、改善商品种子交易环境,以及加速生物技术种子的培育工作。

《规划》也明确指出,政府将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生物种业品种研发、繁育与示范,规范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平台,建设市场主导的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完善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生物种业技术体系。

种子需求日益增长

除了政策利好,逐步减少的农民自留种使用比例、稳步上升的种子价格,以及日益增加的专利保护种子使用比率,都在刺激中国商品种子行业,尤其是生物育种行业稳固发展。

德勤报告指出,得益于上述因素,中国商品种子行业在2005年至2010年期间保持了12%的复合增长率,市场价值达到380亿元。

2012年12月31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并全文发布了《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农作物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的地位再次被强调。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环境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陈健鹏分析指出:“从市场规模来看,作为世界第二大种业市场,中国的商品种子潜在市值将达900亿元。”

行业研究机构中研普华近日发布的《2012—2017年种子行业动态分析及市场盈

利预测报告》则指出,中国种业市场规模为550亿元左右,每年的种子需求量约125亿公斤,市场空间很大。

但是,国内种业供给过剩已成为市场运行特征之一。中研普华披露,2012年,国内9家上市种业公司主要经营的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大约过剩66%和26%。中国巨大的市场吸引了国际种业巨头,外资以各种方式进入,这成为行业竞争激烈、种子大量过剩的诱因。

据分析,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内种业企业大多数在育种研究、种子繁育、技术推广等方面能力薄弱。目前,全国6900多家持证种子企业中少有研发机构,90%的农作物新品种是由科研院所选育完成的,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尚不足百,只有91家。

“比较而言,中国本土种子企业在价值链上下游一体化程度不高,研发能力也相对薄弱,特别是在生物技术种子领域。”观洋指出,历史上,本土企业偏重传统种子,尤其是粮食作物种子(如隆平高科的杂交水稻种子、登海种业的玉米种子)。但是,利用传统的品种间杂交选育新品种周期较长、效率较低,造成了中国农作物品种更新较慢。外资种业公司却凭借优良品种跃跃欲试,抢占了中国市场空间。

外资种企步步紧逼

“中国正成为跨国种业争夺的焦点”。陈健鹏指出,跨国种业公司在转基因生物技术领域处于垄断地位,随着中国种子市场逐渐开放,世界种业巨头积极布局中国市场,部分农作物品种外资种子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呈进一步提高的态势。

记者了解到,中国很早就放开了对外资花卉和蔬菜的种业限制,大豆种业的控制权已经失陷,棉花种子的外资市场份额也一度高居50%以上。近日,有媒体报道,在黑龙

江,外资背景的玉米种子主要有“德美亚1号”和“先玉335”,种植面积约占全省玉米种植面积的15%左右。中国的玉米种业将被外资控制的担忧正在蔓延。

国际种子企业目前已在我国销售多种类型的粮食果蔬种子,包括部分转基因种子,可能引发种业安全问题。对此,陈健鹏建议完善外资进入的审查制度,组建多部门的审查机构,对可能威胁种业安全的外资并购活动进行“常态化”的国家安全审查。

但实际上,再高的“门槛”也难不倒外资种企。例如,在中国商务部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数次修订过程中,外资公司不得控股种业合资公司的条款得以保留。但是,无法通过一家合资公司寻求控股,却可以通过组建几家合资公司获得对总量份额的主导权,杜邦先锋公司先后与登海种业和敦煌种业组建合资公司,借“先玉335”在中国玉米种子市场呼风唤雨即是此理。

据记者了解,目前,国内排名前10位的种业公司中,隆平高科、敦煌种业、登海种业、山西屯玉等频现外资身影,孟山都、先正达、杜邦先锋、利马格兰等国际种业巨头已在不知不觉中悄然“潜伏”。

“与中国种子企业相比,国际种子企业的一体化程度更高,并且在价值链上实现了从研发到销售(部分向下游整合了作物种植和产品加工)的广泛覆盖”。观洋提醒说,面对国外种子产品渗透率日益提高的挑战,长远看来,中国的种子企业需要从现在开始准备,通过增加在生物技术种子领域的研发投入,巩固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因为从研发到最终产品的产出需要多年时间,其间伴随着研发阶段的诸多挑战、产品投放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可以预期的监管壁垒。

本期关注

本期看点

私人博物馆兴起 文化产业能否为其造血?
详细报道见第2版

2013年 中国仍是全球企业投资沃土
详细报道见第3版

回首2012年之中国 全球会展业的一抹亮色
详细报道见第5版

京沪“掘金”高端游市场 联动或致多赢
详细报道见第6版

2012年会展展并购舞台 中国独舞
详细报道见第7版

编辑:高洪艳 联系电话:95013812345-1024
制版:何欣 E-mail:myyaowen@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 电话:010-62684388

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贸易推广的专业媒体平台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关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有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经中央人民政府决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涉外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主体和涉外仲裁规则的制定主体。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决定设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擅自决定不再接受经依法修订的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分别自行制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拒绝继续接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统一的业务领导和管理,并对外自称为独立的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未经合法程序擅自更名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擅自改变其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的机构性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上述行为均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为维护中国仲裁法制的统一,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仲裁权利,保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业务的正常运行,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授权和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现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未经合法程序擅自更名及改变其作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的机构性质的行为依法无效,自行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名义制定的《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依法无效。
- 二、禁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变相使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英文名称和名称及相关标识,不得继续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名义从事任何仲裁活动。
- 三、终止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仲裁案件的授权。
- 四、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未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无权接受上述仲裁申请并管理相关案件。
- 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接受仲裁申请并

管理上述案件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仲裁地和开庭地为上海;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的案件,仲裁地和开庭地为深圳。

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为上述有关案件提供服务的咨询和联络方式如下:

上海	深圳	北京
电话:86-21-58200329	电话:86-755-82796739	电话:86-10-82217788
传真:86-21-50810965	传真:86-755-23964130	传真:86-10-82217766
邮箱:infosh@cietac.org	邮箱:infosz@cietac.org	邮箱:info@cietac.org

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2012年8月1日之前接受申请并管理的仲裁案件,可在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根据该规则规定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统一业务管理下审结。

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和上海两地派出机构的业务运行,将另行安排。

对因有关分会的不当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影响,我们深表歉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为中国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